

广东财经大学服务收入管理办法

(粤财大〔2022〕136号 2022年12月24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收入管理机制，规范收支管理，确保服务收入分配规范有序、公开公正，促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收入（以下简称收入）是指各二级单位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之外，经学校批准，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源、资产，依法从事各类培训、考试服务及其他服务所取得的经济收入。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收入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收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四条 面向个人的收入项目和收费标准，须报学校财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项收入取得须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合规票据。各项收入原则上只开具普通发票，如开专用发票，所产生的税费差额由承办单位承担。

第六条 各项收入应及时办理全额入账手续，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坐收坐支”，严禁截留和挪用。

第七条 培训收入、考试费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除纵

向科研课题收入外)等事业收入均按全额收入的4%提取学生奖助基金。

第八条 各项收入应缴税费的,由财务部门依法代扣代缴。

第九条 校内培训办学须按全额收入的5%向学校缴纳资源占用费;考试使用普通教室作为考场的,按全额收入的5%向学校缴纳资源占用费;使用计算机教室或配备专用设备教室作为考场的,按全额收入的10%向学校缴纳资源占用费。

为党政部门提供培训服务的,可减免5%资源占用费。

第三章 分配管理

第十条 各项收入项目应办理收入分配核定手续,并按规定扣除税金、学生奖助基金、资源占用费(以下统称:相关税费)后再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培训收入分配

(一) 社会培训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10%上缴学校,剩余划拨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用于项目各项开支(含支付对外合作分成款)。

(二) 独立办学的自学考试辅导费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30%上缴学校,剩余由继续教育学院和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院部进行分配,具体由继续教育学院报学校统筹划拨。

(三) 面向校内学生的培训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20%上缴学校,剩余划拨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支付对外合作分成款。

第十二条 考试费与阅卷费收入分配

（一）考试费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10%上缴学校，剩余划拨承办单位。

（二）阅卷费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5%上缴学校，剩余划拨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其他服务收入分配

（一）校园网收费扣除相关税费、支付合作方费用后，80%由学校统筹；剩余可由承办单位向学校申请相关经费预算资金，其中19%用于支付校园网维护费用，1%用于承办单位成本费用开支。

（二）教室、机房、会议室、实验室、活动中心、报告厅、体育场馆、校内公共区域等场地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有偿使用并报财务部门备案后，场地日常管理部门可向临时使用场地的校内外单位收费。从校外使用单位取得的收入，80%由学校统筹，剩余可由承办单位向学校申请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成本费用。从校内使用单位取得收入的，可由校内部门间进行资金划拨，但不得改变资金性质。

（三）利用学校建筑物、道路、设备设施等提供广告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和校内临时设摊缴纳的摊位管理费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80%由学校统筹，剩余可由承办单位向学校申请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成本费用。

（四）学校门诊部收取的挂号费、病历本工本费、医疗服务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95%由学校统筹，剩余可由门诊部向学校申请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成本费用。

（五）利用学生宿舍对外提供培训住宿的，住宿费收入全额上缴学校。税干楼和同心楼住宿费收入（住宿价格标准按合同价和上年度均价孰高者确定）扣除相关税费后，80%由学校统筹，剩余可由佛山校区管委会向学校申请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成本费用。

（六）学校主办教学科研类会议、比赛、庆典等活动，二级单位承办而取得的赞助费或专项经费，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划拨承办单位用于该活动；非盈利组织主办、我校因承办、协办或组织相关工作而取得的赞助费或专项经费，扣除相关税费后，5%上缴学校，剩余划拨承办单位；其余情况而取得的赞助费或非财政专项经费，扣除相关税费后，10%上缴学校，剩余划拨承办单位。

（七）职称评审费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划拨承办单位用于职称评审工作。

（八）各单位基于职能便利而开展有偿服务（如复印打印费、对外业务管理费、档案查询费、证件复印加盖章费、出版服务费等）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因管理需要利用收费控制和协调工作（如借书超期等）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20%上缴学校，剩余划拨给承办单位。由服务对象采取自助方式（如自助打印等）实现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80%上缴学校，剩余划拨给管理单位。

（九）各单位承接的设计、科技咨询、科普教育、绩效评价、软件开发、媒体制作等技术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10%上缴学校，剩余划拨承办单位。相关单位不得以横

向课题为由拒绝上缴。

（十）其他服务收入分配中涉及申请预算的，可在取得服务收入的当年度或下年度向学校申请预算支出安排。

当年度或下年度未申请预算支出安排的，以后年度不得再申请。

在取得服务收入的当年度申请预算支出安排的，各单位应在学校编制预算时提出书面申请；学校编入预算的，在对应收入实现后才下达资金到各单位。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学院办学收入，扣除合作方分成款后，全部上缴学校，学院办学支出通过年度预算申请；其承办的一次性短期培训收入参照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其他收入的分配或特殊事项，由财经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第四章 收入使用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提取所得收入作为学校办学成本统筹使用；各单位分配所得收入应优先用于项目直接成本开支和补充单位教学、科研、学生培养、条件改善等发展建设支出，各单位收入使用范围如下：

（一）项目运行经费。主要支付项目发生的直接成本费用，含业务费、办公费、宣传费、校外人员和学生劳务酬金、校内工作人员工作酬金、差旅费、印刷费、业务拓展费和其他支出等。其中对外拓展交流经费开支不超过分配所得3%。涉及校内工作人员酬金发放的，严格按学校工作酬金等管理

办法执行。

（二）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承办单位可持续发展和条件改善的经费支出，含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的柔性引进费用、师资培训、办公和教学场地的装修改造、实习基地建设、设备和软件购置、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或论坛等。

（三）奖励基金。主要用于校内工作人员绩效奖励支出。其中在编人员的绩效奖励按学校规定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范围。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收入资金使用管理，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各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在国家 and 省统一政策之外自行设立津贴补贴与奖金名目、自行扩大发放范围、自行提高发放标准。

第十八条 各单位服务收入使用情况每年应在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上公开；各单位的收费行为要主动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有违规行为的，学校有权制止并没收其违规所得；情况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税务学院取得的培训费收入分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如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

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财经大学收入管理办法》（粤财大〔2015〕51号）同时废止。